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54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通知，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控股”）持有的公司33,70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法院执行冻结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6日开市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-052、临2015-053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立即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，向控股股东发函询问了解相关情况。根据广厦控股复函，本次股权冻结系广厦控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所形成，被担保方因商业纠纷、于到期日未完全归还借款，债权人因此申请冻结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。收到冻结信息后，广厦控股立即与债权人、被担保方协商沟通，现各方达成一致并签订《和解协议》，截至本公告发出时，《和解协议》已生效，各方已按协议履约，债权人正在办理撤诉及股权解冻事宜。

经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6日开市起复牌，因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同时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